

#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是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的第五年，本着对公众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公司监事会在公司日常运作过程中，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围绕公司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切实开展各项工作。公司全体监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努力工作，保障了公司规范运作和资产及财务的准确完整，维护了公司权益及股东权益。现将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12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为：

1、2017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 年度审计报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2017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2017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确认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部分现金对价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拟注册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4、2017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受让德世界体育（北京）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出让全资子公司持有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2017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6、2017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7、2017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审议《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向深圳市金达照明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8、2017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17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的议案》。

9、2017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2017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11、2017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利亚德（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2、2017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16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相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7年，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所做出的各项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2017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细致、有效地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严格执行《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未发现有违规违纪问题。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3、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募集资金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

###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1) 2017年6月5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德世

界体育（北京）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出让全资子公司持有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力；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义务，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2017年9月21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义务，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5、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17年度，公司累计新增担保274,947.75万元，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参股公司，或为子公司信托贷款事项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 6、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通过实地调查，并对董事会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审议后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也适合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

（2）公司的组织架构和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能够预防风险，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健康稳定的运行。

（3）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随着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需不断深化管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使之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三、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计划

2018 年本届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2018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加强自身的学习和监督力度，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作。

2、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政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履行监督职责，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沟通协调，深入开展监督和检查工作，加大对子公司的监督力度，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 尽责履职。

3、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以上报告，请各位监事审议。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26 日